

## 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會議紀錄

**開會事由：**有關南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泰山區自強段 779 地號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二類）之第 2 次審查會議。大隱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205-2 地號等 9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申請地下層車道開口超過 6 公尺(雙車道)4 公尺(單車道)或 1.5 公尺(機車道)寬度放寬說明)臨時會。

**開會地點：**現場附近

**開會時間：**109 年 1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主持人：**江副局長南志

**記錄：**周正元

**出席人員：**詳簽到簿

**壹、主席致詞：**略

**貳、作業單位報告：**略

**參、綜合討論：**

一、建築配置計畫（含區位及使用強度）：

1. 請於 1 樓平面標 GL 位置及高程。
2. 剖面圖請再確認整地位置高程，並說明有無涉及基地外整地行為。

二、公共設施：無。

三、地質條件：

1. 由鑽探結果，覆土層分為砂性土及黏性土二層，且基地地質圖已區分出其層界，地質剖面圖應反應或對應出此結果，另地層參數亦已分別提出參數，各項分析就應考慮此結果，尤其本案基礎位置淺，滯洪沉砂池處覆土層的可能滑動亦應考量。

四、土方開挖：無。

五、邊坡穩定分析：

1. 邊坡穩定分析之參數設定土壤單位重擊飽和土壤單位重為何一致?另分析之破壞模式請針對陡坡之表土安定進行分析。
2. 表 4-4 邊坡穩定安全係數結果表中平時及暴雨之安全係數完全一樣，似不合理，請考量暴雨水位之設定。
3. 建議補充坡面的邊坡穩定分析。
4. 邊坡穩定分析輸入資料為公制，但輸出資料為英制，請修正。

六、擋土設施：開挖擋土支撐計算係使用鋼軌樁，因在開挖面下鋼軌樁非全面連續，其被動土壓亦非全面提供，請說明如何考量本項問題，並請提供鋼軌樁設間距及橫板條尺寸、厚度。

七、監測系統：

1. 臨時性監測系統配置圖請以建物開挖加水保臨時開挖狀況下當底圖進行配置。另地滑計之配置請確認其配置之位置、方式及預期成果。
2. 圖 7.1.1 請補充觀測頻率及管理值。

3. 圖 7.2 監測系統裝設示意圖大都為人工計讀裝置，非文中自動化系統設備，請檢核。

4. 地滑計管理值與傾斜儀之管理值不宜採用斜率，建議採變動率及總量控制為宜。

八、地基調查系統孔數是否符合規定或視實際情形增加孔數或深度：無。

九、計畫開發建築地區經地質調查分析結果是否合規定：無。

十、基礎工程分析結果，其預定基礎面下，有效應力深度內，岩石品質指標是否合規定：無。

十一、其它相關事項：

1. 林口區免 1.5 公尺臨建築線退縮函文內容文號，請加註於圖面。

2. 平、立面之窗戶開口位置不清楚。

3. 立面圖之地形線請表示。

4. 前次意見第 10 項，聯外排水 P1 管材改為 HDPE 管(附件九、圖 6-5.2 標示)，除內徑尺寸外，建議標示規格及接合方式，以利施工遵循。

5. 圖 2-3，環境地質圖顯示，基地東側臨土石潛在溪流，及高山崩潛感區，滯洪池設置其上邊坡，雖以基樁承載，惟基樁宜注意，當下邊坡發生崩塌滑動可能外露(如圖號 4-4.3，A6-A6'，臨時鋼軌樁打拔亦可能損壞原有坡面)，可能減少功能。

6. 提醒注意沉砂滯洪池開挖擋土措施時，鋼軌樁施工宜注意採打擊施工對下邊坡坡面之穩定影響。

7. 提供止滑樁之受力分析成果。

8. 滯洪沉砂池之模擬分析，基樁之 Kv 為何？地層之 Kh 為何？並請說明如何考量該 Kv 及 Kh。另有關臨時鋼軌樁如何考量其安全性。

9. 建築物基礎設計之模擬分析，基樁 Kv 及地層 Kv、Kh 如何考量？並請說明控制樁如何選得，以及如何控制基樁側向變位常時 1cm，地震時 1.5cm。

10. 文件請依自檢表檢附及排序，非必要文件及圖說請移除。

11. 請補水保核定函。

12. 1-9 頁圖 1-5.1 現況坡度分析圖及 1-10 頁圖 1-5.2 原始坡度分析圖取消建物及水保套繪，確認坡度坵塊交點數，請清晰呈現坡度坵塊圖之分析內容。

13. 坡度分析套疊圖，坵塊方格內請分別呈現原始及現況坡度圖內之坡級供參照套繪建物及水保設施供檢核符合技規 262 條規定。

14. 剖面圖請清楚標示建築線及地界線，部分圖說仍有缺漏。

**肆、結論：**

1. 請申請人、規劃單位依各委員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並檢附修正對照表。另請規劃單位針對委員所提供之意見，於回覆時應明確說明修正重點並應於相關圖說中特別標示，請勿以詳報告書第幾頁或詳幾號圖面帶過。

2. 本案附帶條件修正後通過，請依紀錄修正完竣後製作修正完成本。有關新設滯洪池項目請以專章方式納入詳實檢討分析，及依各委員審查意見檢討補充修正併入報告書，則本案附帶條件同意修正後通過，請於文到 2 個月內製作修正完成本，送請本局檢視可行後，函轉各委員簽認可行後通過。未於期限內修正或修正未符主管建築機關規定者，本局得將本案予以駁回。

**伍、臨時動議：**

- (一) 案由：有關大隱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基地位於新北市淡水區水仙段 205-2 地號等 9 筆土地，辦理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第一類)(申請地下層車道開口超過 6 公尺(雙車道)4 公尺(單車道)或 1.5 公尺(機車道)寬度放寬說明)臨時會。
- (二) 結論：本案擬依「新北市政府山坡地地形建造執照基地地面認定及擋土牆設置審查規定」第六點規定，因依建築技術規則第 10 章第 167 條檢討戶外無障礙通路，通路 1.5 於複壁開口供人行進出。與上述車道寬度 3.5 公尺合計 5.0 公尺，原則同意放寬。

**散會（以下空白）**